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方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基金会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基金会和捐赠人的利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并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 （三）基金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人员，在就该事项做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第四条 关联人具体包括：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包括：基金会的发起人、基金会的理事、专项基金的负责人等，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第六条 关联关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基金会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九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 (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代理;
- (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十条 本基金会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 接受关联方价格有失公允的非货币资产捐赠;
- (二) 与关联方发生价格有失公允的商品销售或劳务、租赁等行为;
- (三)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 (四) 向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不符合基金会公益宗旨的捐赠行为;
- (五) 其他损害基金会利益的关联方交易。

第十一条 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的, 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2017年12月18日